



吕梁好物 精品有韵

——我市第二批“吕梁好产品”荣耀揭晓侧记

□ 本报记者 康桂芳

“山高人为峰,品优誉自远”。在这方浸润着吕梁精神的沃土上,吕梁人民用勤劳与智慧续写着新时代的产业传奇。6月12日,第二批“吕梁好产品”评选结果荣耀揭晓,66件匠心之作从众多参评产品中脱颖而出,犹如一颗颗明珠,闪耀着吕梁好产品的夺目光彩。

据吕梁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最新数据显示,本次评选共吸引52家企业踊跃参评,经过严格筛选,最终46家企业的66件精品成功入选。这些产品涵盖农业精品、工业先锋、健康康养、智慧服务等多个领域,全方位展现了吕梁民营企业产业多元发展、创新驱动、品质提升发展的丰硕成果。

作为革命老区与创新热土,吕梁民营经济始终以“敢为人先”的姿态勇立潮头。在

工业制造领域,山西盛达威科技的“盛达威”牌炭黑凭借技术优势领跑行业;山西天罡新材料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则以卓越性能成为新材料领域标杆。山西中兴水泥的“春德中兴”低碱水泥、东义集团特种水泥的“东义”通用硅酸盐水泥,更以过硬品质赋能城市建设。

绿色发展理念在吕梁民营企业中生根开花。山西科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深耕循环经济,其“科峰”牌再生砖制品、干粉砂浆等产品,将资源回收与环保生产深度融合,成为绿色建材市场的“明星产品”。

依托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吕梁农特产品同样大放异彩。山西腾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黑木耳、山西树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树德”“枣丫丫”牌红枣制品、山西桃园紫云生态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紫柏”牌柏籽羊肉……每一款产品都凝结着吕梁人

民的匠心智慧,诠释着“舌尖上的吕梁”;既传递着黄土高原的自然馈赠,更彰显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蓬勃生机。

“吕梁好产品”品牌工程自2024年启动以来,已成为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继首批47种产品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后,此次第二批评选进一步扩容品牌矩阵。山西离石电缆副总经理张建伟感慨:“这份荣誉不仅是权威认可,更是激励我们从‘企业品牌’迈向‘吕梁名片’的新起点,要让‘吕梁制造’成为品质的代名词。”山西晋源黄河湾农业董事长王旭邦则承诺:“今后将以这份荣誉为新起点,深耕产品品质,将吕梁好产品这张金色名片擦得更亮,叫得更响,让吕梁好产品飘香万里。”

为进一步拓展“吕梁好产品”在全国市场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抢占首都消费市场先机,推动本地农特产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吕梁市民营企业家联合会联合北京吕梁企业商会,拟于中秋节前在北京举办“吕梁好产品进京展销暨农特产品产销对接交流活动”。届时,此次评选出的66件“吕梁好产品”将集中亮相首都,通过产销深度对接,推动吕梁特色产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实现品牌价值与市场影响力的双重跃升。

“品立天下,诚就未来”。一件件“吕梁好产品”,不仅是企业实力的见证,更是老区人民奋进新时代的生动注脚。“吕梁好产品”评定是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精神的关键举措,是推动民营企业提质创牌的具体实践。“吕梁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主任任宏中表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吕梁民营企业将以品牌建设为抓手,以创新为笔、以品质为墨,在高质量发展的画卷上挥毫泼墨,续写更多精彩篇章!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图为厂区一角。
▶图为技术工人正在熟练地操作着机床。



近日,方山县山西鹿泉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机器轰鸣,处处呈现一派热火朝天的繁忙景象。该企业主要生产煤矿井上井下皮带输送机、刮板机、液压支柱、锚杆、锚梁等矿用机具,产品远销本省、陕西、内蒙古等煤矿企业,产品质量获得一致好评,年销售达到2.5亿元,是我市规模最大的矿机生产龙头企业。 记者 侯利军 摄

市发改委召开《民营经济促进法》宣传会——

强化法治引领 护航民企发展

本报讯(记者 罗丽)近日,市发改委召开《民营经济促进法》宣传会,就《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出台的重大意义、立法总体思路、重点把握的原则、主要内容,以及如何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等进行专题辅导。

《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围绕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

护等方面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对于进一步丰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参会的干部职工表示,要全面认真学习法律内容,增强法治意识,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能力,积极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

良好社会氛围。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市发改委将以《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为契机,扎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依照法定权限,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政府资金安排、项目申报、评优评先等方面,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落实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体系,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让民营企业拔节生长

□ 薛力娜

当春风吹过希望的田野,每一颗种子都渴望破土而出,向上拔节。如今在吕梁经济的沃土里,民营企业就如同这些充满希望的种子,蕴含着无限的发展潜力。5月20日起,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恰似一场及时雨,给众多民营企业带来了强劲的发展信心。如何让这生机真正舒展成林?需政企同心,以精心培育之道浇灌未来。

政策暖阳,需普照“最后一公里”。再好的政策,如果不能被企业知晓和运用,那就没有意义。政府应当主动作为,变“人寻政策”为“政策寻人”,让惠企春风直达企业门扉。线上搭建高效的服务平台,线下打造贴心的服务窗口,让政策毫无阻碍地抵达企业。企业的声音是政策制定的重要参考,唯有及

时回应、闭环解决,方能成就“双向奔赴”的佳话。这“最后一公里”的畅通,才能让企业安心扎根、茁壮成长。合作共济,方能“共生共荣”森林。一木孤立易摧,万木成林则风难撼。政府要发挥好引导作用,推动大型民营企业分享经验,帮助小微企业提升管理水平,让行业智慧在企业间传递。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也要紧密合作,共同创新,共享市场机会。当银企之间架起“普惠金桥”,精准滴灌破解融资之渴,企业便有了抵御风雨、壮实筋骨底气。共生方能共荣,森林的繁茂依靠每一棵树的彼此支撑。

创新沃土,育“新质生长点”。时代浪潮奔涌,创新是民企立于潮头的舟楫。政府要勤为创新“松土施肥”,鼓励企业大胆探索新的商业模式,推动不同行业融合,

激发创新灵感。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让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实际生产力。加大对创新人才的培养力度,在企业开辟新的成长道路。唯有这片沃土足够深厚,创新的种子才能破土而出、向上拔节。

让民营企业拔节生长,非一日之功,更非一己之力。它需要政府以“暖心服务”的阳光、“合作共促”的雨露、“创新赋能”的沃土去精心呵护。当我们以政策打通梗阻,以合作凝聚力量,以创新开辟通途,每一株民企幼苗都将获得向上拔节生长的无限空间。

经济漫议



优化外汇服务生态 赋能涉外经济发展

国家外汇管理局吕梁分局

本报讯(记者 李亚芝)今年以来,国家外汇管理局吕梁分局立足服务实体经济,聚焦银企需求,多维度发力优化外汇服务“生态”。以搭建平台为抓手畅通服务渠道,以知识赋能为核心强化政策传导,以精准服务为导向破解企业难题,全力推动辖内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会在赛,畅通银企对接“高速路”。吕梁分局聚焦企业外贸发展需求,精心组织区域性银企对接会,吸引交城、文水20余家企业参与,推动金融资源精准滴灌涉外企业;组织策划银行业服务外贸提质竞赛活动,从汇率避险、跨境人民币结算等方面建立考评机制,激发银行服务外贸动能,为企业跨境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截至5月底,辖内银行共办理远期衍生品26笔,金额6992.79万美元,套保率为25.21%,首办户3户,帮助12家企业树立了汇率风险中性意识。

一册在手,绘就企业出海“路线图”。聚焦企业“走出去”实际需求,联合人民银行、商务局编写《吕梁企业走出去一本通》,将业务流程、复杂的政策法规转化为通俗易懂的操作指引,并吸纳辖内银行支持涉外企业30余种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政策服务指南,极大地方便企业开展外贸业务。截至目前,名录企业共有197家,其中新增11家,6家县域企业纳入贸易便利化试点名单,企业办理外汇业务效率提升30%以上,切实减轻企业的“脚底成本”。

一讲一访,奏响政策落地“最强音”。从今年5月起,依托银行微信群开展外汇政策微讲堂5期,覆盖银行从业人员40余人次,以“线上+指尖”的便捷方式,实现政策知识精准触达;常态化开展企业调研,开展企业调研4次,走访企业7家,主动上门问需,面对面答疑解惑,帮助企业解决7个业务问题,将政策宣讲与实地指导相结合,确保外汇政策落地见效,为企业纾困解难。

农家特产从田间地头直达城市餐桌,设计师独家定制手作陶艺……近年来,自然人网店快速发展,占平台内经营者总量的近六成。网店数量快速增长背后也暗藏隐忧:有的因平台入驻和管理标准不一,导致部分网店虚假注册,维权“找不到人”;有的违规行为监测处置不足,导致“三无”产品、虚假发货、虚假宣传等问题频发,劣币驱逐良币;有的退出管理随意,导致卖假货、刷单炒信后直接“跑路”,消费者投诉无门。

6月1日起,市场监管总局《自然人网店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正式实施,作为首个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对自然人网店进行全流程全链条规范,填补自然人网店管理制度规则的空白。就消费者关心的问题,本报记者采访了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负责人。

突出问题有哪些?

问:近年来,自然人网店监管发现哪些突出问题,促使出台专门规范?

答:自然人网店是指通过网络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或从事便民劳务、零星小额交易(年交易额不超过10万元)等类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在稳增长、促消费、保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但是,由于自然人网店免于登记,各平台对自然人网店入驻平台、信息披露、运营检查、违规行为监测处置、权利救济、退出平台等方面,管理标准不统一,发生问题后往往找不到人、查不到事,难以有效追责。自然人网店成为假冒伪劣、虚假宣传、消费者被侵权、网售违禁品等问题的重灾区。这些问题既不利于自然人网店进一步发展壮大,也不利于网络消费者权益保护,影响了平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为促进自然人网店健康规范发展,市场监管总局研究制定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以推荐性标准的形式,推动提升网络交易平台对自然人网店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消费者如何维权?

问:《规范》如何解决自然人网店监管难题?将如何解决网店“跑路”后,消费者维权难等问题?

答:《规范》适用的网络交易平台,既包括传统货架电商平台,也包括直播电商、社交电商、二手电商等新型电商平台。通过构建平台对自然人网店的“四个统一”管理框架,系统解决自然人网店监管难题。

统一入驻标准,源头保障网店真实性。细化自然人网店入驻平台的信息采集与审核,要求平台采集自然人网店经营者身份信息,对自然人姓名和网店提现银行账户进行一致性审核,推动解决自然人网店的主体真实性问题,保障交易安全。

统一运营规则,规范网店经营行为。细化自然人网店展示要求,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细化平台信用评价及评价信息管理制度,禁止删除、更改、假冒消费者评价信息。细化平台违规行为监测制度,要求平台对销售假冒伪劣、虚假宣传、虚假发货等行为主动排查、及时发现并处置报告。对自然人网店保护消费者不力的,可根据平台规则,调查支持消费者诉求并将处理结果告知自然人网店。

统一退出机制,保障消费者售后权益。细化自然人网店退出平台信息公示义务,要求网店必须提前30天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给消费者维权保留足够时间。细化自然人网店退出交易保障要求,明确平台应督促自然人网店在公示期内履行完发货、退换货、维修等义务,避免网店“人去楼空”后消费者维权无门。

统一数据报送标准,提升监管和维权效能。明确要求平台经营者记录保存自然人网店管理信息,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数据,发挥数据在提升网络交易监管效能和维权效率中的作用。

优质网店怎样激励?

问:如何平衡规范管理与管理激励,鼓励小微经营者发展之间的关系?

答:坚持鼓励发展和规范管理并重。一方面,落实细化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通过明确网络交易平台对自然人网店运营检查、网店展示、知识产权管理、合规管理、违规行为监测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划出自然人网店经营“红线”和合规边界,引导自然人网店守法经营。

另一方面,从经营主体、稳就业角度,创新提出信用正向激励、救济与援助等鼓励扶持内容。建立信用正向激励机制。对信用评价好的自然人网店,给予营销活动支持等场景优先或者简化流程、减免技术服务费或佣金等激励措施,扶持优质网店。提供权利救济与援助。鼓励平台为自然人网店协助调解纠纷、因不可抗力原因履约困难时采取救济措施、进行专项补贴等。注重宽严并济。要求平台对自然人网店违规行为为先纠正,综合考虑违规情节情形等,梯次化采取提醒警告、限期改正、公示警告、权限限制等处置措施,避免“小过重处”。

问:依据《规范》,自然人开店步骤和流程有什么变化?会不会增加合规成本?

答:《规范》按照“最小必要”原则,统一了各网络交易平台对自然人网店入驻的信息采集和审核标准,便利自然人网店市场准入。要注意的是,自然人姓名与网店提现银行账户如不一致,将无法开办网店。该要求是对网络交易者应当如实公示身份信息义务的细化,未增加守法经营者的合规成本。

问:《规范》是否会增加平台企业租自然人网店的经营负担?

答:《规范》遵循市场规律,尊重平台经济特点和经营主体自主经营权,聚焦自然人网店发展和监管中的关键问题,一方面增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另一方面总结提炼平台企业管理行之有效的协议规则、管理举措,将之上升为标准,推动提升平台合规治理水平。有利于引导平台企业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提升对自然人网店的治理水平;有利于督促自然人网店合规经营,实现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规范网络交易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属于推荐性行业标准,未增加强制性义务。 据《人民日报》

占平台内经营者总量近六成,6月1日起管理规范实施

自然人网店监管难题如何解